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創造財富，從而推動更多投資及就業。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與提高效率增加股東財富同時，該項承諾對平衡投資者、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項除外。

於年初，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a)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94條）；及(b)所有董事（主席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第81及82條）。就後者而言，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自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以來從未須輪值退任，亦未曾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為確保遵守守則條文A.4.2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有關公司章程細則，藉使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每名董事於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於採納《證券守則》前獲委任者則已獲發一份《證券守則》），並於其後，每年兩次（即為通過本公司半年度業績或全年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獲通知就各董事（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限制日期。

本公司並已為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相關僱員與董事獲以同一方式告知限制日期。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擔當領導和監控角色，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於履行職責時，各董事謹慎、勤勉及發揮所長，並且以真誠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以便為股東保存和創造財富之整體目標作最大貢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其餘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示董事會成員平均各方面之專長及經驗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第15及16頁。

董事會年內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下表列載各董事於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

董事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4/4
楊顯中 (董事總經理)	4/4
袁永誠	4/4
黃志強	4/4
梁偉輝	4/4
董慧蘭	4/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附註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附註1)	3/4
王溢輝 (附註2)	4/4
吳國富 (附註2)	4/4

附註：

1. 李嘉士先生及黃偉光先生之任期約為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2. 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3. 儘管於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非執行董事一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

董事會之主要工作為保障和提升長遠股東價值及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之權益，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察其發展，以達到保存和創造財富之整體目標。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公司之管理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委任管理層，並授予其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本公司，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予以執行。董事總經理則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行政人員，而該等行政人員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

除委任管理層外，董事會須就以下各類項目作出決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成員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財務事宜；業務策略；資本開支；樓宇租賃或購買；不包括於財政預算之主要交易；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以及內部監控及報告制度。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有關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亦對財務資料之真確性負責，並確保及時作出披露。董事會應作出安排，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已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使彼等信納賬目為真實公平。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並為此最少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其中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務。

為確保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本公司經以書面清晰確立適用於一切營運機構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保障股東之投資及資產免被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維持財務報表之真實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之法例及規例。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之目的乃協助管理及控制而非消除風險以及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 (但非絕對) 保證。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設有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二零零六年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仍一直採用。在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經已評估，而處理風險之政策為最新者及一直獲遵守。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並無關於重大監控失敗情況之報告。

董事會授權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且已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之指示。為此成立之執行委員會構成管理團隊之核心，其餘成員為二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續)

管理層之主要職責是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考慮及審批投資和撤資事項；以及按照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每月根據已議定之財政預算及目標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特別由管理層處理之重大事項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確認一份就其保留及授權管理人員執行之職責給予清晰指引之書面聲明，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委任兩個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處理特別事項，並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如適用)代表董事會作出決策。各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各委任之委員會之秘書記錄每次會議所有討論或決策事項，而各委員會之工作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之其他部份。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分別獨立查閱資料及接觸行政人員。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即時獲得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查閱資料及接觸行政人員之權利適用於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及接觸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和監管事宜最新資料之本公司秘書。任何董事如欲查閱資料或接觸行政人員以履行其職責，可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可能由本公司推薦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者，惟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准。獨立專業意見亦可向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提供。

新董事與現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視察營運部門並與管理人員會面，以正確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發一套資料，當中包括本公司最近之季度管理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指引。此外，由公司秘書部門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於辦公時間開放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館內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所有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守則、條例及法案。董事可隨時借閱及複印該等資料。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員工因本集團業務而起之責任。管理人員每年檢討保障範圍。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至關重要。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之適當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彼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議程)擬備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董事會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以及令其本人信納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常規及會計及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履行與薪酬有關之職責，即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倘適用)釐定薪酬組合)及其他人力資源事宜之建議。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概無任何成員於會上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之討論。

董事薪酬 (續)

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及認股期權(如有者)。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取之薪酬以其所效力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為根據，並參照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組合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薪酬與表現(以企業目標計算)之掛鈎，使本公司能夠保留及維持穩定、積極及能幹之管理層。根據有關政策，概無董事獲准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政策並根據此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組合；委員會亦同時授權張松橋先生及袁永誠先生釐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該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與行內其他同業集團公司者相符。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過週年評估，並參照其資格、經驗、所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及當時同類職位之市場水平或薪酬釐定。

由或代表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第6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提名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參與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現任董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預期能對本公司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個別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加入董事會。於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期間，董事會考慮之因素包括所效力之時間、專業知識、專門技術及行業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證明可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核數師酬金

是年核數師酬金合共為港幣1.04百萬元，其中港幣0.9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港幣0.1百萬元用作支付審閱服務及港幣0.04百萬元作為稅務及顧問服務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有關審核賬目、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之工作。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並在此方面可不受限制接觸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擔任主席，彼在財務、會計、企業及稅務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六年間，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三次會議之出席率均為100%。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及賬目、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之變動、核數產生之主要判斷及重大調整。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就工作及發現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為此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收納管理層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年度報告。管理層總結，彼等相信現時已設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維持財務報表之真實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之法例及規例，且表明無需作出重大改善之處而須敦請審核委員會垂注。委員會討論該報告並一致通過其結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及審核範疇。委員會滿意其審閱有關審核事務（包括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成效）之發現。委員會亦滿意提出之一切事項均獲管理層垂注，而管理層亦確認，除賬目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委員會垂注。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上次年度審閱以來，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機構並無變動。委員會總結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因此，毋須進行額外工作。委員會贊同十一月報告之發現。

審核委員會 (續)

委員會並留意到管理層之意見表示現時並無需要即時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授予管理層權力以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零六年之賬目以尋求股東批准。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常規，以達到為股東保存及創造財富之目標。